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○輝

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3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○輝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戴○輝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增列第6至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、重製、交付、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，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，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同居男女朋友，本應互相尊重，以理性和平之方式溝通，被告卻不思及此，明知法院已核發本案通常保護令，仍無視該保護令之裁定及法律之規制，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僅因細故即於酒後辱罵告訴人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

01 亦稱其已原諒被告（院卷第52頁）；併考量被告違反保護令  
02 之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；兼衡其素行（院卷第13-19頁）、  
03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  
04 經濟狀況（院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(四)又被告辯護人固請求法院宣告被告緩刑。惟被告前因公共危  
07 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75號判處有期徒刑  
08 4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已與  
09 緩刑要件未合，無從為緩刑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4 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20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2 為準。

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2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2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2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鄭儒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 
02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  
03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  
04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 
05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 
0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08 為。  
0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  
1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  
1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  
12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13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  
14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  
15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1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077號

20 被 告 戴○輝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  
22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戴○輝與乙○○（乙○○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，另行通緝）  
25 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渠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  
26 定之家庭成員。戴○輝明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  
27 院）已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  
28 通常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保護令  
29 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戴○輝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，  
30 於112年9月29日23時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

01 00號居所，因酒後發生爭執，竟出言辱罵「你一直去找其他  
02 男人開房間」、「幹你娘自己上車」、「砍你」等語，以此  
03 侮辱人格方式對乙○○進行精神上不法侵害，並違反上開保  
04 護令。嗣經戴○輝胞姊戴○嵐報警處理，經警調查後而悉上  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戴○輝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有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害人乙○○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戴○嵐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害人乙○○遭被告出言辱罵之事實。
3	花蓮地院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宣示筆錄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。	(1)證明花蓮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知悉花蓮地院所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內容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  
11 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16 檢 察 官 江 昂 軒